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林俊憲、賴品妤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鑒於國際人權侵害事件頻傳，為彰顯我國人權立國之價值，完備我國人權法制，並接軌《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》之國際人權建制，爰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》(The 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) 為美國於 2016 年率先提出，該法授權美國政府對嚴重違反人權或貪腐之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。
- 二、自美國後，包含加拿大、英國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等國皆已提出類似法案，另有歐盟、澳洲、法國、瑞典、荷蘭等國際組織或國家正在研擬相關立法，期待能強化國際人權建制，提高對人權侵害者的制裁強度。
- 三、我國為亞洲地區少數成熟的民主國家，民主、自由、人權為我國重要核心價值，在國際人權侵害事件層出不窮之際，為確保能夠落實對人權侵害者的制裁，我國亦應推動相關國際人權法制工作，捍衛人權價值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依本法第一條為統籌入出國管理，確保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權之立法目的，提案增訂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，禁止有從事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、有辱人格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、強迫失蹤或公然剝奪他人生命、自由或人身安全之行為之外國人入境我國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 林俊憲 賴品妤 何志偉  
連署人：羅美玲 湯蕙禎 吳思瑤 黃國書 莊競程  
吳秉叡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沈發惠 洪申翰  
邱議瑩 陳秀寶 江永昌 蘇巧慧 邱泰源  
蔡易餘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：</p> <p>一、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。</p> <p>三、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。</p> <p>四、護照失效、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。</p> <p>五、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。</p> <p>六、攜帶違禁物。</p> <p>七、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。</p> <p>八、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。</p> <p>九、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。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、船票，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。</p> <p>十一、曾經被拒絕入國、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。</p> <p>十二、曾經逾期停留、居留或非法工作。</p> <p>十三、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。</p> <p>十四、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<p>十五、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。</p> <p>十六、經主管機關認定，有</p>	<p>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：</p> <p>一、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。</p> <p>三、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。</p> <p>四、護照失效、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。</p> <p>五、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。</p> <p>六、攜帶違禁物。</p> <p>七、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。</p> <p>八、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。</p> <p>九、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。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、船票，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。</p> <p>十一、曾經被拒絕入國、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。</p> <p>十二、曾經逾期停留、居留或非法工作。</p> <p>十三、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。</p> <p>十四、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<p>十五、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。</p> <p>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。</p> <p>二、第十六款有關人權侵害者之定義，援引美國《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》（The 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）之定義。</p> <p>三、強迫失蹤（Forced disappearance）之認定，應參考 2006 年聯合國大會第 61/177 號決議通過的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》（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, ICPPED），強迫失蹤是指國家代理人，或得到國家授權、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秘密警察、情治單位等組織所從事的逮捕、羈押、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強行剝奪自由的行為，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，隱瞞失蹤者的命運或下落，致使失蹤者無法得到法律保障。</p> <p>四、本法通過後，主管機關應修正〈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〉，明訂主管機關對嚴重違反人權之個人的認定程序，並應適時公布禁止入境名單。</p>

從事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、有辱人格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、強迫失蹤或公然剝奪他人生命、自由或人身安全之行為。

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，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，得以同一理由，禁止該國國民入國。

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，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，並不得逾三年。

外之理由，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，得以同一理由，禁止該國國民入國。

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，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，並不得逾三年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